

#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长新法〔2021〕71号

---

## 关于印发《长春新区人民法院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意见（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庭、室、局：

现将《长春新区人民法院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 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意见（试行）

为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保障裁判尺度统一，防控司法廉洁风险，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司法权力运行监督管理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保障法律统一适用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的意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的意见（试行）》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一般规定

1. 法官自由裁量权，是指法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于案件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程序处理等问题，在具有选择和判断空间的情况下，根据法律规定和立法精神，秉持正确司法理念、司法良知和经验法则，运用科学方法，对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程序处理等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和理性判断，并依法作出裁判的权力。

2. 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对下列情形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

- （1）法律规定由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进行裁量的；
- （2）法律规定由法官从几种法定情形中选择其一进行

裁量，或者在法定的范围、幅度内进行裁量的；

(3)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需要对法律精神、规则或者条文进行阐释的；

(4)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需要对证据规则进行阐释或者对案件涉及的争议事实进行裁量认定的；

(5)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需要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其他情形。

3. 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合法、合理、公开、公正、审慎的原则。

4. 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在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确保个案公正的基础上，保障裁判尺度统一，保证案件质量，提升司法公信，树立司法权威。

5. 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对自由裁量过程中所涉及的程序、方法、结果等事项，应当在审理（审查）报告中叙明，并在裁判文书说理部分充分阐明运用自由裁量权的原因、依据、逻辑推演过程及结论。

6. 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正确处理依法改判与维护司法裁判稳定性的关系。依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规定：“下级人民法院依法正当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裁判，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维持；下级人民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上级人民法院可以予以撤销或变更；原审人民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的，可以按照审判监督程序予以撤

销或变更。撤销或变更裁判结果的，应当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必要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 二、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方法

7. 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确运用证据规则和法律适用方法、法律解释方法、利益衡量方法，通过强化和规范诉讼程序、审判组织、庭审功能、合议庭评议功能、裁判文书说理、案件质量管理、案例指导、审级监督等举措，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8. 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理解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的重要指引，作为检验自由裁量权行使是否公正合理的重要标准，以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9. 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审慎、善意、文明的司法理念，在充分理解法律精神、依法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审慎衡量、科学论证，确保裁判结果符合司法公平正义的要求。

10. 法官对证据的认定，应当结合诉讼各方举证、质证以及法庭调查核实证据等情况，根据证据规则，正确运用逻辑推理和经验法则，必要时运用推定和司法认知等方法，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审查判断，阐明证据采信的理由。

11. 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处理好上位法与下位法、新法与旧法、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正确选择所应适用的法律。正确把握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中除明确列举之外的概括性条款规定，确保法律适用结果符合立法原意。

12. 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正确运用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历史解释等法律解释方法，确保法律解释结果符合立法宗旨和立法原意。

13. 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综合考量案件所涉各种利益关系，对相互冲突的权利或利益进行权衡与取舍，正确处理好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人身利益与财产利益、生存利益与商业利益的关系，保护合法利益，抑制非法利益，努力实现利益最大化、损害最小化。

14. 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严格依照程序法的规定，充分保障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充分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辩论（护）权，对可能影响当事人实体性权利或程序性权利的自由裁量事项，应当将其作为案件争议焦点，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并根据当事人的要求，向当事人释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依据、考量因素等事项。

15. 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裁判，应当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充分论述自由裁量结果的正当性和合理性，提高司法裁判的公信力和权威性。要阐明事理，展示案件事实

认定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要释法明理，说明裁判所依据的法律规范以及适用法律规范的理由；要讲明情理，体现法理与情理相协调；要讲究文理，做到语言规范、表达准确、逻辑清晰，合理运用说理技巧，增强说理效果。

16. 强化合议庭审判职责，严格执行《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全面落实合议制若干规定》，确保合议庭全体成员平等参与案件审理、评议、裁判过程，充分发挥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的集体把关功能。

17. 加强案件质量评查，严格遵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试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发回重审、改判和指令再审案件质量双向评查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加强对涉及自由裁量权行使的案件质量双向评查，建立双向评查结果反馈和不合格案件异议救济机制。

18. 加强案例指导工作，严格遵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案例工作的指导意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发布制度》等规定，积极参与参考性案例、典型案例的培树、报送、筛选、发布、编纂和应用，协助推进“精品案例”工程，充分发挥案例指导对于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统一法律适用的重要作用。

19. 关于接受审判业务指导，依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规定：“上级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案件、召开审判业务会议和

发回重审改判指令再审案件双向评查评析会议、组织法官培训等形式，指导辖区内法院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统一裁判尺度。省高院通过制定审判业务文件和发布参考性案例、典型案例等形式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

20. 强化开庭审理功能，一审案件以开庭审理为原则；再审审查案件以听证、询问为原则，以书面审查为例外，通过开庭、听证等形式，听取当事人诉辩意见，及时发现和解决涉及自由裁量权行使的相关事项。

21. 对于当事人之间无争议，但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应当责令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有关证据，主动进行审查，防止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22. 对于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法官应当依职权主动调查收集证据。

法官依职权主动调查收集证据，应当保证程序的正当性、合法性，并就证据来源、调查收集过程、证据内容及证明事项向当事人进行释明，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23. 审理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中，当事人就专门性问题提出鉴定申请的，独任法官、合议庭应当审查该鉴定申请与案件待证事实的关联性和必要性。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鉴定程序的启动、补充鉴定、

鉴定意见是否采信、重新鉴定及鉴定范围等事项，应当经合议庭讨论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独任法官否定已经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作出重新鉴定决定后，应当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关于一审与二审程序中的鉴定，依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规定：“一审程序中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未申请鉴定，或者虽然申请鉴定但未支付鉴定费用、拒不提供相关材料，在二审程序中又申请鉴定，是否准许，经合议庭讨论后，应当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

24. 审理民事诉讼案件中，对于待证事实存在的认定，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至少达到“高度可能性”要求。

对于“高度可能性”的认定，应当依据法律规定，结合证据来源、证明内容、证据之间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大小，科学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经验法则，综合分析判断待证事实存在应当达到高度可能的程度。

对于证据是否采信以及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证明力大小等，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论述。

25. 认真落实量刑规范化工作要求，严格遵照执行《吉林省常见罪名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刑事审判量刑环节应当制作量刑评议表，包括简要案情、法定刑、确定基准刑

（量刑起点、量刑因素、基准刑）、调节基准刑（量刑情节、调节结果）、确定拟宣告刑、宣告刑。

26. 对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经合议庭评议或者独任法官审查后认为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明显不当的，应当告知检察机关调整量刑建议；检察机关不调整或者调整后仍然明显不当的，应当根据案件审理认定的犯罪事实和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犯罪的法定刑、类案的刑罚适用等综合作出审查判断，并在判决书中释明改变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原因及具体量刑依据。

### 三、裁判尺度不统一的发现途径和防范机制

27. 承办法官、合议庭应当注重通过下列途径发现待决案件可能存在裁判尺度不统一的问题：

- （1）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提出的；
- （2）检察机关提出的；
- （3）通过庭前会议、开庭审理、询问等环节，整理案件争议焦点、听取诉辩双方意见时发现的；
- （4）进行关联案件查询、类案检索时发现的；
- （5）对案件负有审判监督职责的院长、庭长提出的；
- （6）依托案件质量评查、发回重审改判指令再审案件评查评析或者双向评查反馈机制发现的；
- （7）处理各类信访投诉、信访终结案件时发现的；
- （8）其他途径。

院长、庭长应当通过参加专业法官会议或者审判委员会、处理各类信访投诉等方式，及时发现并处理裁判尺度不统一的问题。

28. 关联案件是指待决案件与本院的其他案件、其他法院的案件在当事人、案件事实等关键要素方面存在关联关系的案件。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 其他案件当事人与待决案件所涉事实或所涉法律关系有密切联系的；

(2) 先决案件处理结果对其他案件当事人的利益有直接影响的；

(3) 本案必须以其他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的；

(4) 其他存在关联关系，需要统一裁判尺度的。

29. 承办法官审理案件时涉及关联案件的，应当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类案智能推送系统、审判业务管理系统等平台，以“当事人、关键词”为要素进行关联案件查询。

30. 类案是指与待决案件在案件基本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等方面具有相似性，且已经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案件。

31. 承办法官审理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类案进行检索：

(1) 拟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者审判委员会讨论的；

(2) 缺乏明确裁判规则或者尚未形成统一裁判规则的；

(3) 院长、庭长按照审判监督管理权限要求进行类案检索的；

(4)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检察机关对裁判尺度提出异议，且已提交相关案例作为诉辩理由的；

(5) 承办法官、合议庭认为有必要的；

(6) 其他需要进行类案检索的。

32. 承办法官在审理和执行案件过程中，发现存在法律适用分歧的，遵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规定》执行。

#### **四、保障机制**

33. 关于接受上级院对下指导，依照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规定：“省高院负有对下指导职责的审判业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法院相关审判业务条线的裁判尺度统一工作。中级法院负有对下指导职责的业务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内法院相关审判业务条线的裁判尺度统一工作。”

34. 积极推动办案规范信息化建设，依托信息技术手段为类案强制检索、关联案件查询、类案裁判标准统一公布等建立高效便捷的信息化平台。

35. 加强对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的事中、事后监督，进一步强化案件质量管理，案件质量评查结果作为法官等级晋升、评先评优、法官司法业绩评价的主要数据指标，纳入法官年度绩效考评、法官等级晋升和评先评优工作中。

36. 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健全完善党的领导监督机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主动接受检察机关制约监督和律师、案件当事人、新闻舆论、社会公众的广泛监督，推动形成上下贯通、内外结合、系统完备、规范高效的审判权力制约监督体系。

37. 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等规定及责任追究办法，严肃执纪问责。

38. 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法院督察部门启动违法审判责任追究程序，并提请吉林省法官惩戒委员会审议，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 五、附则

39. 本意见由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实际运用中如遇有与上级人民法院意见不一致的，以上级人民法院意见为准。

40.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